

#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城管许准字〔2022〕第0002号

安阳宸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提出的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6月1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出的因开设小区南大门，需在柏城大道西段路北（水厂收费大厅对面）开挖人行道长5.6米、宽5.9米，提供的申请材料事实清楚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取得在柏城大道西段路北（水厂收费大厅对面）开挖人行道长5.6米、宽5.9米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

2022年6月16日